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细则

为了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指导与管理，根据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（1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组成；

（2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努力做到与科学研究，技术开发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一人一题。题目确定后，指导教师要以文字形式给每一个学生下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，任务书中应体现对学生在国际视野、学科交叉等方面的要求，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应考虑社会、健康、安全、法律、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，能够体现创新意识；

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的评定应根据其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而合理确定；

（4）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进行考核，包括任务完成情况，知识应用能力，独立工作能力，文本质量，工作态度等，实事求是地书写指导教师评语和评定成绩；

（5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指导教师评阅后，由专业所在系统一安排设计（论文）评阅人评阅，由评阅人撰写评语，评定论文评阅成绩；

（6）按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-6 人组成，下设适当数量答辩小组，每个答辩小组一般由 3-5 位评委组成，答辩时必须有文字记录。（7）论文重复率根据当年学校统一规定，完成网上查重，查重率不通过的同学须认真需改后继续查重，根据当年查重机会，给予查重次数。超过查重次数，仍未合格同学需要延期毕业。

（7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毕业答辩不合格，直接进入延期答辩。

1. 未按时提交材料，包括中期检查材料或毕业论文答辩材料；
2. 指导教师认定学生学习态度差，学习纪律性不强；

3.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认定论文数据作假，有严重抄袭行为；
4.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生未达到本科毕业论文水平；
5. 未按要求完成毕业答辩后的相关工作等；
6. 查重未达到学校要求；
7. 在毕业论文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。

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